

内乡县人民法院现场调解赡养纠纷

进村审案 让九旬老人老有所养

本报讯(记者 张天一)7月4日,内乡县人民法院来在咋岖镇清泉村党群服务中心,巡回审判一起赡养纠纷案件,众多村民闻讯而来参与旁听。

91岁高龄的原告育有四子一女,次子已离世,一直由四家轮流赡养,但近期三个儿子拒绝履行赡养义务,当地村委会、派出所工作人员曾多次参与调解,但始终未能彻底解决。目前原告因病住院,长子保管着原

告所有的财物,其既不予退还,又不履行赡养义务,且拒绝为原告支付医疗费用,为此原告将四子女诉至法院。

庭审中,审判长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想法,迅速归纳案件争议焦点、查明案件事实,运用娴熟高超的庭审驾驭能力,通过法律、伦理、亲情等多种角度释法明理,及时疏导当事人情绪,并与咋岖镇派出所和清泉村村委的工作人员

对案件再次进行调解。在多方努力下,三名被告人认识到自己的错误,同意继续履行赡养义务。

庭审结束后,为更好加强村民的法治意识,达到“审理一案、教育一片”的社会效果,审判长向旁听群众讲授《民法典》相关法律知识,对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婚姻家庭纠纷、民间借贷纠纷等纠纷类型进行讲解,并耐心回答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。③1

卧龙区人民法院

“终本”案继续办

本报讯(记者 王琪文 通讯员 马鑫琳 王霄)“你好,你们临控的被执行人任某购买了今日开往某地的XX车次列车……”日前,卧龙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接到了公安机关协助临控的反馈,得知被执行人任某购买了前往外地的火车票,迅速组织人员前往车站寻找任某。

2022年7月法院裁判文书生效后,原告张某遂向法院对被告任某申请强制执行,由于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,法院依法对该案进行了终结本次执行程序,同时告知申请执行人。张某在多次寻找任某未果后,向法院终本续管团队递交了临控申请。

天网恢恢疏而不漏,最终,在法院、公安机关的高效联动配合下,于6月8日将在车站候车的任某拘传至法院。经法院调解,申请执行人张某对被执行人任某的情况表示理解,双方握手言和,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。③1

职场“小白”遭遇劳务纠纷
法官巧解“薪”结

本报讯(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李亚瑾)“谢谢刘法官,没想到你这么快就帮我要到了几个月没要来的工资。”日前,看到微信到账的工资后,张某连连对宛城区人民法院法官刘亚南表示感谢。

张某是刚踏入职场的年轻人,在某人力公司、某家政公司的介绍下在某活动上从事巡查工作。工作结束后,某人力公司、某家政公司一直未向张某支付工资,张某诉至法院。

承办法官刘亚南在接到案件后,了解到二被告因公司转让,交接手续不完善,导致了一系列劳务纠纷。刘亚南与原、被告不断沟通,向被告公司法定代表人释法明理,告知其拖欠工资的不利后果,最终被告同意支付原告工资。

因被告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外地,开车到法院需要一个半小时路程,为减轻当事人诉累,刘亚南决定让张某到法院,被告通过微信将拖欠的工资款直接转给张某,张某在收到款项后,向法院出具当庭履行确认书。③1



逆行 记3分

6月4日15时49分,在长江大道与月季大道交叉口西,车牌号为豫R161JK的车辆逆向行驶。根据相关法规,处200元罚款,记3分。图片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供。③1

本报记者 王朝荣 整理

交通违法曝光台
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联
南都晨报社 办

被妻子“拉黑” 丈夫闹离婚

法官耐心调解,两口子“破镜重圆”

本报讯(记者 王琪文 通讯员 张婉斌)日前,镇平县人民法院石佛寺法庭成功调解一起离婚纠纷案件,及时化解了一对夫妻的感情危机。

原告阿强(化名)和被告阿珍(化名)于2021年4月14日登记结婚。阿珍智力存在障碍,且患有间歇性癫痫,一手有残

疾,生活仅限于能够自理,阿强常年在外务工。阿珍居住男方家时与阿强及其家人沟通不畅,甚至有时情绪过激,且双方结婚三年未育。阿强觉得婚姻对其索然无味。2024年4月,阿强以阿珍无故将其微信、手机“拉黑”为由,向法院提起了离婚诉讼。

石佛寺法庭庭审判认为双方的主要矛盾在于:双方结婚时间较短,长期分居,缺乏沟通。经过近一天时间的劝解引导,双方终打开心结,阿珍本人表示同意跟阿强共同生活,原被告表示双方以后会好好过日子。原告当庭提交了撤诉申请并获得法庭许可。③1

《南都晨报》系公开发行的都市报,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41-0104。凡在本报刊登的遗失声明、公告等信息均具有法律效力。

南都晨报
分类广告

分类广告
刊登热线:
63505000

质量体系认证
标书代写制作
联系电话:18637783111

遗失声明

●孙洪玉不慎将南都秋实苑1号楼1306室的房款收据1张(共两笔,金额:39001元)遗失,声明作废。

●唐河县公安局姚建都人民警察证(警号:082249)丢失,声明作废。

敬告:使用本报分类信息
请供求双方认真核实有关证明
材料,签订有效法律合同。

兰芯(河南)制药有限公司药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

《兰芯(河南)制药有限公司药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》征求意见稿完成,依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(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)要求,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项目概要

兰芯(河南)制药有限公司拟投资30000万元在南阳官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山路中段101号征地53.127亩建设药品生产基地项目。项目生产规模为液体制剂1亿瓶/年,原料药80吨/年,固体颗粒制剂2500万袋/年,片剂15亿片/年,中药材处理量2000吨/年。

二、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:兰芯(河南)制药有限公司
通讯地址:河南省南阳市北京大道南端

联系人:白总

联系方式:15003776232

三、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获取方式

报告征求意见稿可在网易163邮箱中自行下载,(账号:jylsslzp@163.com,密码:ct123456)。纸质版报告可联系建设单位索取。

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: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1/201810/t20181024_665329.html

公众可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,以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有效方式,向建设单位提交,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联系方式。

四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

意见反馈时间为2024年7月3日—7月16日。

公示时间: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。